



香港耀能協會
高福耀紀念學校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
校本程序手冊

2026 年 8 月修訂

目錄

項目		頁數
01	背景	1
02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小組及其組織架構	2
03	【一】學校行政	3
	1.1 校舍巡查機制	3
	1.2 租借校園設施機制	4 - 5
	1.3 活動舉辦的監察機制	6
	1.4 圖書館藏書機制	6
	1.5 檢視國旗、區旗及旗桿機制	6
	1.6 維護校園刊物及資訊安全檢視機制	6 - 8
	1.7 危機處理	9 - 10
	1.8 採購事宜	10
04	【二】人事管理	11
	2.1 制定服務合約	12
	2.2 人事招聘	12
	2.3 教職員工作指引	12
	2.4 定期發放國安資訊	12
05	【三】教職員培訓	13
	3.1 制定及更新教職員工作指引	13
	3.2 舉辦培訓課程、安排教職員出席相關講座或研討會	13
	3.3 內地(姊妹學校)的文化交流活動	13
06	【四】學與教	14
	4.1 課程規劃	14
	4.2 學與教資源的監察機制	15
	4.3 跨科組活動	15
	4.4 內地考察活動	15

07	【五】學生訓輔及支援		16
	5.1	升旗隊的培訓及升旗禮的安排	16
	5.2	加強學生品德培養	17
	5.3	訓輔及培育工作	17
	5.4	國民教育	17 - 18
08	【六】家校合作		19
	6.1	家長教育	19
09	附件 – 表格清單		
	A. 維護國家安全校舍巡查表		20 - 22
	B. 租借校舍指引		23 - 24
	C. 租用校舍申請表格		25 - 26
	D. 活動申請表		27 - 28
	E. 圖書館組實體圖書及電子版藏書監察機制		29 - 31
	F. 國旗（及區旗）和旗桿組件定期檢查機制		32 - 35
	G. 學校網頁_學校社交媒體檢視表		36 - 38
	H.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39 - 41
	I. 學校財務採購事宜的注意事項		42 - 45
	J. 校本國家安全教育資源監察工作流程表		46 - 60
	K. 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之指引		61
	L. 處理和跟進與學校有關的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行為機制文件		62

01 背景

¹《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既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是所有香港居民，包括學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的共同義務。《香港國安法》與廣大市民息息相關，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正確認識及遵守有關法律，並教育學生。隨著《香港國安法》於香港實施，教育局曾於 2020 年 7 月 3 日及 2021 年 2 月 4 日發出教育局通告第 11/2020 號及第 3/2021 號，提示學校必須適時讓學校管理層、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和學生認識、了解及遵守《香港國安法》，以及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

有見及此，本校制定「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手冊」讓教職員更清楚了解校本不同工作範圍提供的執行政程序及相關指引，藉以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加以維護，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活動。

¹ 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

02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小組及其組織架構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小組（簡稱：國家安全教育組）

專責統籌人員：校長、副校長

組員：Domain 1-4 組長、社工、物理治療部主管、職業治療部主管、言語治療部主管、行政主任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小組（行政組的組員）



全校參與					
【一】 學校行政	【二】 人事管理	【三】 教職員培訓	【四】 學與教	【五】 學生訓輔及支援	【六】 家校合作
校舍巡查機制	制定服務合約	制定及更新 教職員工作指引	課程規劃	升旗隊的培訓及 升旗禮的安排	家長教育
租借校園設施機制	人事招聘				
活動舉辦的 監察機制	教職員工作指引 (職員操守)	舉辦培訓課程、 安排教職員出席相 關講座或研討會	學與教資源的 監察機制	加強品德培養 (早會、德育 課、華服日等)	
圖書館藏書機制	定期發放國安資 訊				
檢視國旗、區旗及 旗桿機制		內地姊妹學校的文 化交流活動	跨科組活動	訓輔及培育工作	
維護校園刊物及資 訊安全檢視機制			內地考察活動	國民教育	
危機處理					
採購事宜的機制					

03 【一】學校行政

²推行時的策略性要點

-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內部通告／指引、會議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更新的指引，因應校本情況，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學校進行採購時，應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詳情可參考已更新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1.1 校舍巡查機制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校舍管理機制及指引，定期巡視校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詳情見【[附件 A_維護國家安全校舍巡查表](#)】。

【巡查目的】：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

【巡查範圍】：校園內學生活動及上課地方、壁報板及其他公眾地方等。

【巡查負責人】：每次至少 2 位副校/主任進行有關巡查（有關巡查人員須為高級學位教師(SGM)/小學學位教師(PSM)及曾接受有關國家安全教育培訓的主任帶領巡查)

【巡查安排】：每學年巡三次

【巡查時注意事項】：

1. 留意所展示的字句、物件、學生作品、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有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2. 禁止在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

² 教育局 2023 年 6 月發出的《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1.2 租借校園設施機制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機制及指引，確保使用者（包括租借機構／組織）恰當使用校舍。在租借校園場地及設施指引中，加入條款向租借機構／組織清楚說明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詳情見【[附件 B_租借校舍指引](#)】及【[附件 C_租用校舍申請表格](#)】。

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

《租借校舍指引》

租借守則

1. 學校在不影響學生使用的情況下，可借出場地及設施予校外團體；
2. 學校按照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號(2020 年 7 月更新)「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租用予符合要求之租用對象；
3. 學校將參考教育局的「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及「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建議收費表」向租借場地之團體徵收各種費用(包括場地及設施租金、電費、冷氣費等)，學校可自行決定所收取的實際費用或豁免收費。團體須於借用場地後一個月內向學校繳付有關租場費用；
4. 租用場地之團體必須填寫「租用校舍申請表格」，並在表格內清楚列明租用場地、日期、時間及所需設備。
5. 租用場地之團體必須於到校當日簽署「借用場地簽到簿」及「租用學校場地校舍紀錄」，以便學校作紀錄。
6. 校外團體的職員及所有獲邀之外來人士，必須於到校當日量度體溫及搓手液消毒雙手，方可進入校舍範圍。團體應提醒到校人士如有發燒、喉嚨痛、氣喘等症狀，應盡快求醫，切勿參與有關活動。
7. 租用場地之團體須簽妥「租用校舍申請表格」內之聲明書，同意活動舉辦當日不會攜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内容或違規的物件到校，及不會在學校範圍內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如有觸犯，活動將即時被終止，團體職員及所有校外人士將被請離校而毋須給予通知，而團體仍需支付全額租借費用。
8. 團體職員及所有校外人士嚴禁在校園範圍內吸煙、賭博、進行不適當或非法活動，如有發現將被請離校。
9. 如於租用日有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學校將無條件取消租借校舍予有關團體的安排：
 - 天文台於團體租借校舍前兩小時宣佈因特殊天氣狀況宣佈特殊學校停課
 - 教育局因任何原因宣佈特殊學校停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宣佈停止舉辦與租借本校場地類似性質的文娛康體活動
10. 學校就租用校舍的一切事宜，包括租用與否及租金收費，本校法團校董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免責聲明

1. 在學校會場舉辦公開表演，須受現行有關的發牌規例管制。校外團體須事先向有關部門申請並獲得批准，例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稅務局、消防處、衛生署等。租用者必須承擔該活動的所有責任及風險。
2. 校外團體必須自行為其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於借用場地期間發生的一切意外(包括團體的職員及其他外來人士)及對學校場地及設施造成的損毀，校外團體必須向學校、教育局(如適用)或香港房屋委員會(如適用)負上所有法律責任及賠償因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學校保留一切追究權利及最終決定權。
3. 如團體及外來人士被發現於租用當日攜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或違規的物件到校，或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團體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同時學校將永不租借場地及設施予該團體。

1.3 活動舉辦的監察機制

安排學生活動時，學校已全面檢視有關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背景、服務提供者／合作人士／單位的身份和背景、活動性質和形式等，以確保活動完全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且不涉及政治宣傳、不恰當的價值觀及／或任何敏感和富爭議的議題。所以在本校的活動申請表加入相關項目作選項。並且，所有活動均會安排教職員監察校園內舉辦的活動（包括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為學生舉辦的活動、家長教師會舉辦的活動、外聘導師任教的活動、外判機構／組織的活動、海外交流活動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詳情見【[附件 D_活動申請表](#)】。

1.4 圖書館藏書機制

圖書館持續檢視及強化監察機制，優化校本指引，確保圖書館館藏及管理的書本、刊物（包括實體和電子版）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圖書館定期安排教職員試閱及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及網上閱讀平台的材料。

【[附件 E_圖書館的圖書的監察機制\(實體書及電子書\)及檢查紀錄表](#)】

1.5 檢視國旗、區旗及旗桿機制

學校遵從《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的規定，設立監察機制，定期檢查國旗（及區旗）和固定及可移動式旗桿組件狀態良好，以及每次在升掛國旗（及區旗）後檢查位置是否正確無誤。有破損、污損或褪色的國旗、區旗會交到民政事務總署作回收及處理，確保於活動使用後妥善地存放及處理國旗（及區旗）。【[附件 F_國旗（及區旗）和旗桿組件定期檢查機制](#)】。

1.6 維護校園刊物及資訊安全檢視機制

定期安排教職員檢視學校網頁／學校社交媒體，以及到校的刊物、單張和印刷品（包括實體和電子版）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進入校園。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確保校園平和有序是全體教職員的責任，所以本校機制會以「張貼／發布前審批」及「定期檢視」兩部分執行。

張貼/發布前審批：

到校的刊物、單張和印刷品 (包括實體和電子版)		學校網頁/ 學校社交媒體/YOUTUBE 頻道	
凡有校外團體、郵遞送達的未經預約宣傳品、單張、贈書、電子刊物，須先暫存校務處/交給/電郵負責老師，不得直接供學生取閱。		在擬定發布內容前，負責老師需依據《國安審查清單》自行檢視，並判斷內容是否涉及危害國安、暴力、仇恨或違法訊息？	
↓			
由負責老師/教職員需依據《國安審查清單》自行檢視，並判斷內容是否涉及危害國安、暴力、仇恨或違法訊息？			
↓			
《國安審查清單》			
1. (內容意識) 內容是否包含煽動仇恨、暴力、歧視或鼓吹違法行為？			
2. (國家安全) 內容是否涉及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或勾結外部勢力？			
3. (來源核實) 引用資料來源是否權威、可靠?(非假新聞或極端網站)			
4. (圖像符號) 圖片/背景/標誌是否隱含政治口號或違規訊息？			
5. (外部連結)連結是否導向至合規的網站?(如適用)			
↓			
不涉及危害國安		懷疑涉及危害國安	
涉及危害國安			
可張貼/發布	通知副校長/校長再作檢視。	拒絕接收，並通知副校長/校長檢視。	

定期檢視：

到校的刊物、單張和印刷品 (包括實體和電子版)		學校網頁/ 學校社交媒體/ YOUTUBE 頻道	
透過定期校舍巡查，檢視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填寫【 附件 A_維護國家安全校舍巡查表 】		透過定期檢視，並判斷內容是否涉及危害國安、暴力、仇恨或違法訊息？ 填寫【 附件 G_學校網頁／學校社交媒體檢視表 】	
↓			
《國安審查清單》			
1. (內容意識) 內容是否包含煽動仇恨、暴力、歧視或鼓吹違法行為？			
2. (國家安全) 內容是否涉及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或勾結外部勢力？			
3. (來源核實) 引用資料來源是否權威、可靠?(非假新聞或極端網站)			
4. (圖像符號) 圖片/背景/標誌是否隱含政治口號或違規訊息？			
5. (外部連結)連結是否導向至合規的網站?(如適用)			
↓			
不涉及危害國安		懷疑涉及危害國安	
保留		通知副校長/校長再作檢視。	
		- 即時修改內容 - 帖子、短片、相片：立即下架／封存，按需要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記錄存檔。 - 評論：刪除相關評論，關閉學校官方社交媒體的「公眾留言」功能，或設定「留言需經管理員審批才顯示」，防止校外人士散播違規訊息。 (以上情況需通報副校長/校長)	

1.7 危機處理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應變措施(危機處理機制)，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

I. 預防措施

每學年會向學校各級人員說明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良好的國民，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的責任。在《教職員工作指引》中，清晰說明教職員專業操守及服務守則的事宜。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自身固然要守法，絕不能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協助、誘導或默許學生進行違法活動，若學校發現以上行為，必須立即阻止，並嚴肅處理。如學校人員作出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行為，有關人員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

II. 處理程序

在處理行為不當的個案時：

- i. 啟動危機處理，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ii. 妥善存檔面談紀錄、陳述書及所收集的資料，陳述書及面談紀錄需包括：涉及的教職員、個案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被指行為不當的具體行為、發現事件的經過等，文件需備有簽署及註明日期
- iii. 向教育局所屬學校發展組報告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等
- iv. 向校監報告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等，有需要時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考慮調查結果、有需要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包括暫停涉嫌行為不當員工的職務)及／或在進行刑事訴訟或調查後須採取的行動
- v. 有需要時，可考慮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意見
- vi. 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決定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屬刑事性質，如屬刑事性質的行為不當個案，需向警方或廉政公署
- vii. 擬備回應口徑或新聞稿，以解答傳媒及家長的查詢，可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4.4.2節——應付傳媒和公共機構。
- viii. 就學生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一些具體例子及處理方法，請參考【[附件H_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III. 若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甚或號召／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

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學校必須勸止師生參與該等活動，並明確地公開釐清學校跟該些組織沒有關係，聲明有關言論或政治立場與校方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以免家長、學生或社會人士誤會這些組織的言論或行為得到學校的支持或默許。有關學校聲明的樣本見【[附件 H_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1.8 採購事宜

- 學校已參照《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的要求，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學校制定審查制度，就供應商、承辦商及合作夥伴等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附件 I_學校財務採購事宜的注意事項](#)】。

04 【二】人事管理

³推行時的策略性要點

- 在員工聘任方面，應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 所有公營學校須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加強員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學校應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 結合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增潤校本教職員的操守指引，讓教師參考遵行，並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可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公帑資助學校確保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確保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³ 教育局 2023 年 6 月發出的《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1 制定服務合約

- 在員工聘任方面，學校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處理。
- 學校編制常額/合約制的教職員合約內均有加入條文，醒他們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並要求教職員簽署。
- 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校外導師），在採購的標書上，均有列明他們所提供的服務需符合校方的要求，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2.2 人事招聘

- 在聘用教師時，須特別留意《資助則例》所列的入職條件、教師的語文能力要求和體育教學資格，以及《教育條例》第 42、44、48 和 49 條及《教育規例》附表 2 對教師註冊所訂的要求。
- 學校在聘用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前有查核該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2.3 教職員工作指引

- 教職員工作指引中，其中內容有提及教職員的服務守則及操守，讓學校清楚說明對教職員工作表現的期望。同時，提醒教職員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詳情參閱「教職員工作指引」第 10-14 頁。

2.4 定期發放國安資訊

- 學校每年 8 月的教職員會議提醒教職員行為及操守事宜，讓教職員明白學校已制定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會適時及適當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學校每年 9 月，透過 eClass Teacher App 發放教育局最新的國家安全的函件，及傳閱《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
- 定期透過行政會跟進及檢討「國家安全教育_工作計劃」及在教職員會議報告「國家安全教育_工作計劃」的進展，讓全校教職員掌握學校的執行情況。
- 學校鼓勵在職教師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以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正確的理解。

05 【三】教職員培訓

⁴推行時的策略性要點

-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3.1 制定及更新教職員工作指引

學校每學年更新「教職員工作指引」，讓學校清楚說明對教職員工作表現的期望及各工作範疇的安排。當中有提醒教職員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詳情參閱「教職員工作指引」第 10-14 頁。

3.2 舉辦培訓課程、安排教職員出席相關講座或研討會

- 教職員發展組根據教育局已發出的通告／指引，通知教師有關(新入職/晉升)培訓要求，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並定期檢視及跟進所有教師的進修情況，確保他們達到相關培訓要求。
- 持續安排教職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
- 於教職員發展日安排「國家安全教育講座」，讓全體教職員加深對國家安全教育的知識。
- 透過電郵/教職員會議，定期發放及鼓勵在職教師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以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正確的理解。

3.3 內地(姊妹學校)的文化交流活動

- 教職員發展組與教務組協作，透過線上線下的不同方式，與內地姊妹學校舉辦不同的教職員及學生的文化交流活動，以增進彼此伙伴關係，也提升教與學的專業交流。
- 安排新入職、晉升教師在指定時間內參與內地學習團，讓教師透過親身體驗，了解國家不同領域的最新發展，並與內地學校領導交流，學習和反思不同的領導策略，以更有效地推動學校持續發展。人

⁴ 教育局 2023 年 6 月發出的《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06 【四】學與教

⁵推行時的策略性要點

-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中小學須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 須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 設立／強化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因應教學需要，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中小學可沿用校內監察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⁶。

4.1 課程規劃

教務組參考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規劃學校課程，在各個學習領域和科目的課程內容「自然連繫、有機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並制定「國家安全教育相關學習元素及校本各科配合《課程框架》和《科目課程框架》(2025)」，讓各科任教師在教學進度內配合相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

⁵ 教育局 2023 年 6 月發出的《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⁶ 如為某一學習階段設計的校本課程，為方便整體檢視課程設計的連貫性，則應將整個三年校本課程存檔。

4.2 學與教資源的監察機制

教務組已設定【[附件 J_校本國家安全教育資源監察工作流程表](#)】監察及促進各學習領域／科目／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用書和教學材料、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網上閱讀／學習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使用由國家自然資源部公布最新版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作學與教用途。

4.3 跨科組活動

- 教務組、培育組及各科組透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博物館或與國家歷史相關的設施、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計劃)，把國民教育融入學生的日常學習中，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學校善用課後活動、早會、午間活動等時段，通過全校參與和跨科協作(如比賽、參觀及內地交流等活動)，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於課堂內外加強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中國歷史科、公社科、人文科會定期舉辦參觀活動，如：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愛國教育支援中心、國家安全展覽廳等。

4.4 內地考察活動

- 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每年均舉辦內地考察團，透過親身體驗深化學習、拓寬視野、培養國民身份認同和愛國情懷，讓他們實地認識國家歷史文化與科技發展，增進對國家的全面理解，並提升自信心、溝通技巧和對國家發展的歸屬感，有助於學術發展與未來規劃。
- 每年教務組與中文科協辦參加姊妹學校計劃中華經典美文誦讀比賽，能提升中文及普通話能力、加深對中華文化及國家認同感、培養合作與溝通技巧，並透過兩地交流建立友誼，拓展視野，同時提升自信心與審美情趣，是全方位學習的寶貴機會。

07 【五】學生訓輔及支援

7推行時的策略性要點

-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 ⁸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共同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並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5.1 升旗隊的培訓及升旗禮的安排

- 本校已成立負責進行升國旗儀式的升旗隊，並定期及持續安排教職員及學生接受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的訓練。每年安排其中 4 次學生到操場參加升旗禮及舉行「國旗下的講話」，由校長、教職員及學生分享祖國的發展及其重要價值觀，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
- 本校於每個上課日(遇有熱帶氣旋及／或持續大雨等惡劣天氣除外)，以及元旦日(1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 月 1 日)和國慶日(10 月 1 日)升掛國旗，以及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除學校假期未能舉行儀式外)，而升國旗儀式中必須奏唱國歌。此外，學校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後的上課日舉行升國旗儀式。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例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運動會、學校周年慶典、國家憲法日及中華文化日等)舉行升國旗儀式⁹。詳情見【[附件 K_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之指引](#)】
- 本校也會透過早會校持續教育學生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的歷史和精神、升掛及使用的規範，以及升國旗儀式中當守的禮儀。
- 如有教職員、家長或學生有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行為，可按【[附件 L_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行為機制文件](#)】處理及跟進。

⁷ 教育局 2023 年 6 月發出的《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⁸ 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 《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

⁹ 教育局 2024 年 2 月發出的《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

5.2 加強學生品德培養

- 培育組每學年會選定重點價值觀作為主題，並規劃逢星期三的主題早會配合。透過分享、討論、小組活動培養學生的十二種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
- 逢星期一(心靈早餐/復康秘笈)、星期二(新聞速遞)、四(英語三分鐘)及星期五(普通話三分鐘)以兩文三語學習，有關時事、心靈及復康的知識
- 培育組每學年規劃德育課內容，透過故事/生活事件分享，更立體掌握十二種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

5.3 訓輔及培育工作

本校以引導式教育理念，配合全校參與模式，以誘發學生主動學習，發展積極性格及自我解難的能力。在關愛的學校文化下，學生得以全人發展，勇於面對成長路上的各項挑戰。

- 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透過早會、班主任課、成長課、主題活動等，培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以訓輔合一及正面鼓勵模式進行訓育輔導工作，透過一人一目標計劃、學校生活公約、校本獎勵計劃、輔導老師計劃等，鼓勵學生良好的行為及輔導學生健康成長。
- 訓練學生擔任風紀及服務生，培養他們的責任感、領導才能及承擔精神。同時，透過大哥哥大姐姐計劃，高年級同學協助及教導低年級同學，營造關愛校園。另外透過班本「一人一職」，培育每一位學生的責任感及服務精神

5.4 國民教育

-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小組每年按照教學和學生學習需要，參考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的通函，全面規劃全年適切的校本國民教育學習活動，在重要日子配合相關科目及跨學科課程範疇的教學，並安排課堂以外的活動，深化學生對國家重要歷史事件及人物的認識。透過早會、班主任課、體驗活動以培養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及理解公民的責任。上述活動除國家安全教育組及課外活動組策劃及推動外，也會聯同各科組合辦，以多重進路形式推展，加強學生的國民教育的認識。
- 培育組逢星期三早會進行升旗禮，學生定期到操場參加升旗禮及舉行「國旗下的講話」，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
- 培育組及人文學科協作進行的「新聞速遞」講解中國及香港的時事議題，弓人加深學生對國家發展的掌握。

- 培育組、中文科與中國歷史科每年均合辦「中華文化日活動」，培養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因應「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舉辦不同的校本學習活動，如：展板、主題早會等，以培養學生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愛國情懷。

08 【六】家校合作

¹⁰推行時的策略性要點

-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6.1 家長教育

- 學校透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以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包括 培育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及愛國情懷，以及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 籍家長日，舉辦不同的講座、工作坊等，加強家長對國安教育的認識、培養子女正面價值觀等。

¹⁰ 教育局 2023 年 6 月發出的《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